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给予广大投资者更高的投资回报，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拟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方案如下：

1、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 11,116.18 万元，占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45.93%，因该项目建设期未届满，故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原募投项目“新建 900 万平方米/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将项目整体变更为“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897.1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

2、新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设计产能：年产 450MW 超薄双玻 BIPV 组件。计划投资额 98,961.50 万元，其中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3,897.10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鉴于公司资金充裕，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通过广发银行常州分行委托贷款给常州市武进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借款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委托贷款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委托贷款方案。

（三）审议通过《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